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春锋养殖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8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猪舍恶臭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堆粪间密闭，喷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处理，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中表 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标准，用于场区及周边田地农作物施肥，实现污水零排放。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沼液储存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储存池总有效容积。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4组，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31.4亩，主要新建1栋保育舍、3栋育肥舍，4栋员工办公生活用房、1栋兽医室，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生猪8000头。

本次验收范围：麻城市春锋养殖实际在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4组，建设“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项目实际占地面积31.4亩，建设3栋育肥舍、保育舍、4栋员工办公生活用房、1间兽医室，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年出栏生猪8000头，验收期间生猪存栏量3500头。

2021年6月，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15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24号）。2022年5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2421181MA4EK2PE5H001X。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编制了《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4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3年5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春锋养殖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

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曹富春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麻城市春锋养殖
2023年5月